

项目编号：N5134232022000037

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盐源县应急管理局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四川·盐源县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1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2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54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7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盐源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34232022000037。
- 2、采购项目名称：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 3、采购人：盐源县应急管理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908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2年06月22日)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2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八、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2022年06月27日 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和谈判地点：西昌市北碧府路鑫源阳光小区1栋5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盐源县应急管理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气象路民族小学西北侧约220米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4-636711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电子邮件：qa@scltzb.com

十二、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谈判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908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08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p>

		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谈判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谈判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p> <p>(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p>

		<p>403_11849836.htm)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报价相同时应优先选定;</p> <p>2、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 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 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响应无效。</p>
7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内的, 报价相同时应优先选定。</p>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 报价相同时应优先选定。</p> <p>注: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t.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p>
9	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p>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 报价相同时优先选定。</p>
10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12	履约保证金	<p>金额: 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p>

		收款单位：盐源县应急管理局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款时间：合同履行完毕，提供相关材料，采购人审核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3	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手抬式远程消防泵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有（ ）/无（√）答疑会/现场考察
15	谈判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谈判无效）
16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谈判时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17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28-67873777
18	谈判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20	发票开具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21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与质疑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28-67873777</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质疑。</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盐源县财政局</p> <p>投诉电话：0834-6363301</p> <p>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信用融资	<p>1、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p> <p>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p>

		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
25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次代理服务费 1662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
26	所属行业	工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盐源县应急管理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其他技术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须知附表。**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是否接受见竞争性谈判邀请）

6.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7.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人民币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7.5.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7.5.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7.5.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7.5.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5.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7.5.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5.6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时间见须知附表）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0.1.1 谈判邀请

10.1.2 谈判须知

10.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0.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0.1.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0.1.6 响应文件格式

10.1.7 评审方法

10.1.8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是否组织见须知附表）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

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

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密封时，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3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谈判文件的名称、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5 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3.3.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3.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3.3.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3.3.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实质性要求）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其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鲜章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

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履约验收方法。

36、资金支付

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37.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纸质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他

39、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

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日 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谈判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须知附表。

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该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请将“格式四”内容放在“其他响应文件”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报价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首轮总
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根据谈判进程,以
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响应货物的价格。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 1
份,用于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个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金额（元）	供货时间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如与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 则在此表中应答完全响应或无偏离。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 则在此表中应答完全响应或无偏离。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十、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通过仔细核算，作出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总合计（人民币 元）
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 1、报价表必须逐一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 4、最终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现场单独递交。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十一、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十二、其他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3.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参考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非营利性单位只提供资产负债表即可）；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参考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参考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参考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7、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参考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二）；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

件，具体格式参考第三章第一部分格式三）。

（二）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响应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背负式接力消防泵	<p>1. 动力：单缸两冲程汽油发动机；</p> <p>2. ▲冷却方式：强制水冷循环系统和自然风冷复合冷却方式；</p> <p>3. ▲主机重量（不含电池）：≤11.5kg；</p> <p>4. ▲启动方式：一键式电启动及手拉反冲启动；</p> <p>5. ▲燃油油箱：外挂油箱，容积≥12L；</p> <p>6. ▲启动电源：可反复充电的专用电池，具备 USB 接口，应急照明灯火场照明并可给火场发电机和运兵车电启动。</p> <p>7. 保护装置：发动机带过高温保护装置及启动过流自保护装置；</p> <p>8. 冷机启动≤10s；</p> <p>9. 发动机动力：≥10HP，排量：≥130CC；</p> <p>10. ▲最大压力≥2.15MPa、最大扬程≥215m；</p> <p>11. ▲最大流量≥4.7L/S；</p> <p>12. 最大射程≥37m；</p> <p>13. 附件配件：多功能背架1个，止逆阀1个，潜头1个，直流水枪1个，开花水枪1个，三通1个，止水钳2把，管接头扳手2把，补漏环2只，引水器1个，进水管组件1组，油管组件1组，油箱组件1组（15L），配比壶1个，电启动装置1组，工具包包含：说明书、合格证、8×10套筒1只、两用起子1只、火花塞1只、火花塞套筒1只；</p> <p>以上带▲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台	2
2	手抬式远程消防泵	<p>1. 水泵结构：三缸柱塞液压隔膜泵；</p> <p>2. 水管连接形式：森林接口；</p> <p>3. 枪体类型：空气增效水枪，高强度铝合金材质，通过将空气混入水中，提高灭火效率，并较普通直流水枪喷射距离增加 30%以上，较普通直流水</p>	台	2

		<p>枪水柱增加 100%以上；</p> <p>4. 保护系统：应具有机油低油位保护系统；</p> <p>5. 油管与油嘴采用快速卡口自闭式接头；</p> <p>6. ▲启动方式：电启动；</p> <p>7. ▲配备超高压自动泄水安全阀；</p> <p>8. 启动性能：≤5s；</p> <p>9. ▲发动机类型：双缸四冲程强制风冷发动机，功率≥25HP；</p> <p>10. 泵体与发动机减速部分，采用铝合金材质的行星减速机；</p> <p>11. ▲最大射程：≥30m；</p> <p>12. ▲工作压力：≥7Mpa；最大压力：≥9Mpa；</p> <p>13. ▲工作流量：≥160L/min(压力在 0.8Mpa 时)；工作流量：≥135L/min（压力在 6Mpa 时）；</p> <p>14. ▲最大流量：≥178L/min；</p> <p>15. ▲整机质量：≤70kg；</p> <p>16. 进水口直径：40mm；</p> <p>17. 出水口直径：40mm；</p> <p>18. 水平输送距离：≥10000 米；</p> <p>19. 外观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有效保护内部机器受损，且配备压力表；</p> <p>20. ▲吸水管在吸水状态下不应被吸成扁平状，独立吸水部件的吸入端应安装不带底阀的滤网。</p> <p>21. 软管接头应能承受机具正常工作时产生的载荷，不得松脱或滑落。</p> <p>22. 每套配件为：带过滤网吸水管 1 套，专用分水器 1 套，修理工具及备品备件 1 套、空气增效水枪 1 套，9 升外置油箱 1 个；</p> <p>以上带▲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	大流量防汛排污泵	<p>1. 动力类型：单缸风冷四冲程柴油发动机；</p> <p>2. ▲最大流量：≥90m³/h；</p> <p>3. ▲最大扬程：≥30m；</p> <p>4. 采用饮水式自吸设计，吸程：≥8m；</p> <p>5. 油箱容量：≥5.5L；</p> <p>6. 发动机排量：≥410cc；</p> <p>7. ▲启动方式：手电一体启动；</p> <p>8. 进出水口尺寸：100mm，±3mm；</p> <p>9. ▲整备质量：≤70kg；</p> <p>10. 每套配件为：出口接头 1 套，带过滤网 5 米吸水管 1 套，卡箍 1 套，工具包 1 套，消防专用非电力冷光源照明装置 1 套（用于夜间设备照明和位置标记，连续照明时间≥6 小时）；</p>	台	2

		以上带▲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专用高压消防水带	<p>1. ▲产品材质：由编织层和聚氨酯衬里组成。编织层（带胚）采用涤纶材质组成，衬里为聚氨酯（PU），内衬材料：聚氨酯（PU）；</p> <p>2. ▲升至 7.5MPa 时，保压 5min 未出现渗漏现象；</p> <p>3. ▲工作压力：≥5.0 MPa（50kg）；</p> <p>4. ▲爆破压力：≥17.0MPa（170.0kg）；</p> <p>5. ▲附着强度（N/25mm）≥60.0；</p> <p>6. ▲单位长度质量≤225g/m；</p> <p>7. 型号：50-40-30；</p> <p>接扣连接性能必须为合格，产品口径：40mm（1.5寸），产品长度：30 米/根，每根配有 1.2 米长的可在管道滑动的绑扎固定带和一个专用脉动减震器。</p> <p>以上带▲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根	300
5	割灌机	<p>1、排量：≥40cc</p> <p>2、功率：≥7000W/7000rpm</p> <p>3、发动机怠速：≥3000r/min,最大空载转速：≥8500r/min,油箱容量：≥1200ml；</p> <p>4、化油器形式：膜片式；</p> <p>5、操作杆长度：≥1300mm；</p> <p>6、发动机形式：风冷单缸四冲程，净重/毛重：5.5/7.7kg，±0.5kg；</p> <p>7、背负式；</p>	台	10
6	GPS 定位导航仪	<p>1. 卫星系统：支持北斗、GPS、和 GLONASS 单独或组合定位；</p> <p>2、内存：≥16GB；处理器：≥四核；</p> <p>3、数据接口：USB2.0，传输协议：NMEA0183；</p> <p>4、屏幕尺寸：≥5.0 寸；</p> <p>5、PS 通道：≥72 通道；</p> <p>6、数据更新率：≥1Hz；</p> <p>7、定位精度：单机定位 3—5 米 (a)，实时差分 1—3 米 (SBAS) (b)；</p> <p>8、坐标系统：WGS84、北京 54、西安 80、CGCS2000、自定义坐标系统；</p> <p>9、防水等级：≥IP65；</p> <p>10、SIM 卡槽：全网通；</p> <p>11、电池容量：3.7V ≥3600mah（可充电锂电池）；</p> <p>12、支持手机远程售后和报修功能，无需下载 APP，扫描二维码后直接登录即可查看设备品牌、</p>	个	15

		型号详情，产品配置和操作说明书（须与响应品牌型号一致），同时可以在线提交报修申请。此云管理系统须为供应商或制造商自有系统且稳定运行 30 天以上，需提供云管理系统二维码及扫码后主界面、报修、配置详情和程序资料截图。		
7	生命探测仪	<p>1、支持 1080P 高清 CMOS 光源：9 颗 LED（IR 灯 10 颗可定制）照度：0001Lux/F1.2；</p> <p>2、镜头：支持 3.6mm F1.2（H）120；</p> <p>3、焦距：20-100 厘米；</p> <p>4、摄像头样式：连杆一体式和铰接分离式；</p> <p>5、防水等级：连杆一体式：防水等级≥IP68/铰接分离式：≥IP67；</p> <p>6、音频&拾音：-48dB, 扬声器 1w, ≥300m³（HD80, HD80L 除外）；</p> <p>7、伸缩杆长度/重量：展开约 5 米, 收缩后约 1.19 米, 重≤1.3kg；</p> <p>8、伸缩杆节数：5 节；</p> <p>9、显示屏尺寸：≥7 寸全向屏；</p> <p>10、显示屏像素：≥1024X600px；</p> <p>11、显示屏亮度：≥500cd/m²；</p> <p>12、视频输入：支持全高清 1080PTVI；</p> <p>13、视频 ED 控制输出：高亮低灭，8 档控制；</p> <p>14、视频存储像数（16：9）：支持 1920*1080；</p> <p>15、视频压缩格式：H.264；</p> <p>16、视频储存格式：AVI；</p> <p>17、操作系统：Windows 和 MacOS；</p> <p>18、接口：USB 2.0；</p> <p>19、语言：多种；</p> <p>20、电源：DC5-12V2A；</p> <p>21、锂电池：≥7500mAh 锂电池；</p> <p>22、存储卡：（2-128G）TF 存储卡；</p> <p>23、配件包括：（一）DVR；（7 寸带遮阳罩）1 个，5 米伸缩杆探测头 1 个，USB 线 1 个，充电器个，防噪耳麦 1 个，充电器 1 个，说明书 1 个，32GB 内存卡 1 个，铝合金外箱 1 个，（二）包装后重量：≤ 7.5KG</p>	台	2
8	救援绳索包	<p>1、安全绳：材质为涤纶加强丝+钢丝，重量≥90g/m，绳索直径≥10mm，拉力≥11/14kN，20 米长；</p> <p>2、八字环：重量：≤120g；适用绳索直径 8-13mm；规格：7.5cm*4.6cm，±0.5cm；材质为热锻铝镁合金：最大拉力：≥35KN；</p> <p>3、安全带：重量≤480g；材质为涤纶加强丝，腰环收紧范围 50-124cm，腿环收紧范围 40-75cm；</p>	套	20

		<p>4、手套:高分子聚合物+棉纱,手掌面加有防滑层设计,均码,重量:≥40g;</p> <p>5、钢扣:材质为合金钢;拉力:≥25KN,尺寸:10.7*5.8cm,±0.5cm;重量:≤148g;</p> <p>6、背包:容量:≥20L,重量:≤1120g,规格:36*69cm,±0.5cm;</p> <p>7、无缝热压工艺;防水等级≥IPX6。</p>		
9	防化服 (二级)	<p>防化服帽子采用三片式,靴子手套都可以拆卸,靴子防砸,具体性能指标如下:</p> <p>1、面料性能:</p> <p>1.1 抗穿刺性:≥55N;</p> <p>1.2 面料断裂强力:径向≥1022N,纬向≥963N;</p> <p>1.3 面料抗化学品渗透性能:</p> <p>1.4 防酸渗透性能:在98%H₂SO₄、60%HN0₃、30%HCl的酸液下渗透时间≥240min;</p> <p>1.5 防碱渗透性能:面料在40%NaOH的碱液下≥240min不渗透;</p> <p>2、化学防护手套性能:化学防护手套耐穿刺力:≥23N;</p> <p>3、化学防护靴性能:化学防护靴底抗穿刺性能:掌心≥1575N,前掌≥1564N,前掌≥1558N,后跟≥1571N;</p> <p>4. 化学防护靴抗切割性能: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未割穿。</p> <p>5、服装整体质量:≤5KG</p> <p>6、外观质量:面料表面平整,无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等现象。化学防护靴无脱齿开胶等现象、防护服贴条整齐。</p>	套	10
10	隔热服	<p>1、服装表层面料均采用防火、阻燃材质且具有密封性,可耐受≥100kPa静水压,能够保障穿着人员在水枪保护的情况下,不被水浸湿。</p> <p>2、消防员隔热服防护服采用分体式结构,整套服装由隔热头罩、背囊式上衣、背带裤、五指隔热手套和隔热脚罩组成。各部位衔接处重合部位均大于200mm。</p> <p>3、外层面料性能:</p> <p>3.1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径向≤1s,纬向≤1s,损毁长度:径向≤50mm,纬向≤54mm;</p> <p>3.2 熔融、滴落:无;</p> <p>3.3 断裂强力:径向≥1800N,纬向≥1300N.撕破强力:径向:≥1.6*10²N,纬向≥1.1*10²N;</p> <p>3.4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经向:≥1%,纬向:≥1%,无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p> <p>3.5 耐静水压性能:≥17.6kPa(未出水珠)</p>	套	10

		<p>4、隔热层面料性能： 4.1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经向：0s，纬向：0s，损毁长度：经向：≤70mm，纬向：≤57mm； 4.2 熔融、滴落：无； 4.3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经向：≥1%，纬向：≥2%，无变色、脱层、碳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5、舒适层面料性能：断裂强力：经向：≥540N，纬向≥430N； 6、隔热头罩性能： 6.1 采用透明面屏或镀金面屏 6.2 耐高温性能：经180℃高温5min后，隔热头罩无碳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 6.3 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上视野≥7°，下视野≥45°； 6.4 隔热手套灵巧性能：性能等级为≥GA7-2004规定中4级标准； 7、整体性能：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TPP>28kW*s/m²； 8、消防员隔热防护服的安全保障：消防员隔热防护服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11	雨衣	<p>1、春亚纺面料； 2、帽子可收纳； 3、前胸和后背各有1道横向反光条，内里PVC黑胶防水涂层； 4、领口为高领设计，左右门襟摺扣连接，可收紧袖口设计； 5、上衣设计有两个隐藏式口袋，耐磨防刮。</p>	套	50
12	水上安全带	<p>1、材质：丙纶； 2、规格：10米/根，直径8mm（±0.5mm）； 3、救生浮索系有救生浮环、安全钩； 4、浮环规格尺寸：外径16.5cm，内径10cm，（±0.5cm）；</p>	条	30
13	喊话器	<p>1、功能：实时喊话+支持内录300秒+蓝牙可播放音乐或收款播报+可插U盘+LED屏幕加语音提示； 2、支持录音功能，录音时长≥300秒； 3、扩音范围：≥1000平米； 4、喇叭尺寸：≥145mm； 5、工作电压：3.7V； 6、支持的供电模式：锂电池、外接电源； 7、信噪比：69dBA±5%； 8、阻抗：≥2Ω；</p>	个	5

14	疏散指示棒	<p>1、红蓝指挥棒；</p> <p>2、尺寸:410*40mm (±0.5mm)，材质:握把 ABS, 发光管 PC, 重量:≤240G 和 260g, 光源:4 红 5 蓝和 1 白 LED；</p> <p>3、放电时间:红色闪烁≥17 小时，蓝色闪烁≥17 小时红蓝交替闪烁≥7.5 小时；</p> <p>4、功能-1:红灯闪烁-红灯恒亮-蓝灯闪烁-蓝灯恒亮-红蓝灯交替闪烁-白灯照明-关闭；</p> <p>5、功能-2:口哨音；</p> <p>6、功能-3:玻璃锤；</p> <p>7、电源按钮:一键关机，防护等级:≥IP64；</p> <p>8、材料:握把 ABS, 发光管 PC 可视距离:≥300m(在黑暗中)</p> <p>9、电池:3.7V, ≥1200MA 锂离子充电电池，电池寿命:≥500 次充放；</p> <p>10、电源适配器输入:110-220V；充电时间:≤7 小时；</p>	个	10
15	警示灯	<p>1、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含 0 区)内安全工作；</p> <p>2、≥4800 米(3 英里)内肉眼可视;对水及雨雾的穿透能力为 300~500 米；</p> <p>3、全密性工艺设计，水下工作深度≥100 米；</p> <p>4、以 PC 胶材料制作；</p> <p>5、配装两节 7 号高能电池，连续工作时间≥100 小时；</p> <p>6、可在强腐蚀环境下正常工作；</p> <p>7、可在-20~+50° C 温度下正常工作；</p> <p>8、体积小，可采用吊挂、夹扣、捆绑和磁力吸附等多种携带方式；</p>	个	7
16	警戒线	<p>1、盒装警戒线；</p> <p>2、优质涤纶布，黄白相间；</p> <p>3、宽度 5cm；</p>	米	1000
17	防洪袋	<p>1、规格：25*70cm，（±3cm）吸水膨胀袋；</p> <p>2、材质：加厚无纺布；</p>	个	1000
18	土工布	<p>1、合成纤维料；</p> <p>2、规格为：500g，2 米*50 米（±0.3 米）；</p>	个	100
19	城市消防服	<p>1、灭火防护服产品款式、颜色、标识、号型尺码均符合 17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符合 GA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p> <p>2、采用四层结构，分别是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和舒适层。防护服采用永久性阻燃缝纫线车缝。整套衣服重：≤3kg。</p> <p>3、材料和构造： （一）技术性能： 1)热防护能力 TPP 值不小于 28cal/cm²，无熔融、</p>	套	10

		<p>脆裂和收缩现象。</p> <p>2) 外层: 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 (s) :0; 损毁长度 (mm) : 经向: ≤23, 纬向: ≤23, 没有熔融、滴落现象。</p> <p>3) 隔热层: 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 经、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 (mm) : 经向≤36, 纬向≤38, 没有熔融、滴落现象;</p> <p>4) 舒适层: 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 经、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 (mm) : 经向≤36, 纬向≤36, 没有熔融、滴落现象;</p> <p>5) 反光标志带: 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 经、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 (mm) : 经向: ≤21, 纬向: ≤19, 没有熔融、滴落现象;</p> <p>6) 外层加强材料: 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 经、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 (mm) : 经向: 24, 纬向: 24, 没有熔融、滴落现象;</p> <p>7) 救生拖拉带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 经、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 (mm) : 经向: 0, 纬向: 0, 没有熔融、滴落现象;</p> <p>8) 热稳定性能: 各层≤2;</p> <p>9) 断裂强力: 外层经向: ≥1097N; 纬向: ≥805. 2N; 舒适层经向: ≥461. 6N; 纬向: ≥362. 1N;</p> <p>10) 撕破强力: 外层经向: ≥190. 1N, 纬向: ≥128. 9N;</p> <p>11) 缩水率: 各层≤2. 1;</p> <p>12) 单位面积质量 (g/m²) : 外层: ≥194; 防水透气层: ≥106; 隔热层: ≥73; 舒适层: ≥122;</p> <p>13) 防水透气层: 耐静水压: ≥50KPa; 拒油性能: ≥4 级; 透湿率: ≥6812g/m²•24h; 抗油性能 (级) : ≥4 级; 接缝断裂强力 (外层) ≥650N;</p> <p>4、外观: 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粉印、线头; 衣领平服、不翻翘; 对称部位基本一致; 粘合衬没有脱胶及表面渗胶; 标签位置正确, 号型标志准确清晰。肩膀上有魔术贴。</p>		
20	手动破拆工具组	<p>1、手动破拆工具组无需动力, 单人即可操作;</p> <p>2、冲击头采用高强度工具钢锻造工艺;</p> <p>3、本套组配有凿、切、砸、撬等工作方式的工作头;</p> <p>4、可破拆 墙体建筑、楼板、车辆的门窗、锁具等。</p> <p>5、整套工具包括: 拔钉器、金属切断器、凿子、冲杆等不少于 8 件套;</p> <p>6、所有冲击头均为锻造工艺;</p> <p>7、冲击行程≥442mm; 冲击器重量≥6. 4kg; 套组</p>	套	2

		总重量 $\geq 18.5\text{kg}$ ；工作头硬度 $\geq 53\text{HRC}$ ；凿击性能 $\geq 1.5\text{mm}$ （Q235 材质钢板）；切割性能 $\geq 1.5\text{mm}$ （Q235A 材质钢板）；起钉器最小嵌入缝隙 $\leq 4\text{mm}$ ；平刃砍断能力（Q235 $\geq \Phi 10\text{mm}$ （圆钢））；		
21	对讲机	1、能接入四川省应急厅 370 兆数字集群系统； 2、按照 PDT 数字标准打造； 3、工作电压 7.4V； 4、频率范围：350-390MHz 5、信道数量： ≥ 1024 个；区域容量： ≥ 64 个； 6、数字信道间隔：25kHz、20kHz 和 12.5kHz； 7、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text{ppm}$ ； 8、发射功率：VHF 高功率 $\geq 5\text{W}$ 、低功率 $\geq 1\text{W}$ ，UHF 高功率 $\geq 4\text{W}$ 、低功率 $\geq 1\text{W}$ ； 9、传导/辐射发射： $-36\text{dBm} < 1\text{GHz}$ ， $-30\text{dBm} > 1\text{GHz}$ ； 10、调频噪声：40dB@12.5kHz、45dB@25kHz； 11、环境指标：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ESD(静电防护等级)：IEC61000-4-2(level 4)， $\pm 8\text{kV}$ (接触放电)， $\pm 15\text{kV}$ (空气放电)， 防尘防水 $\geq \text{IP67}$ 标准， 防湿 MIL-STD-810 C/D/E/F/G 标准， 冲击和振动 MIL-STD-810 C/D/F/F/G 标准； 12、数字声码器类型 AMBE++或 SELP 13、数字协议 ETSI-TS102 361-1,-2,-3； 14、对讲机配置：主机、锂离子电池、快速充电座、皮带夹。	台	20
22	作训鞋	1、超纤透气网眼鞋面； 2、爆米花鞋底； 3、活性炭吸附； 4、内置防崴 TPU 支撑；	双	110
23	防火服	1、颜色：森林防火的颜色为桔红色，符合国际标准色卡潘通色卡，色号值为 16-1462TPX 色差 $\Delta E < 3.5$ ； 2、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原液染色芳纶纤维布料； 3、3、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阻燃、隔热性能、理化性能为：续燃时间 $\leq 1\text{s}$ ，阴燃时间 $\leq 1\text{s}$ ；损坏长度 $\leq 50\text{mm}$ ；TPP $\geq 250\text{kW}\cdot\text{s}/\text{m}^2$ ；断裂强度：经向 $\geq 1100\text{N}$ 、纬向 $\geq 1000\text{N}$ ；撕破强度：经向 $\geq 100\text{N}$ 、纬向 $\geq 100\text{N}$ ； 4、4、森林防火服的单位面积质量： $\leq 210\text{g}/\text{m}^2$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text{kg}$ ； 5、5、整体热稳定性（ $26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套	110

		<p>6、6、水洗 50 次后尺寸变化率: $\pm 2.5\%$ 之间;</p> <p>7、7、水洗 50 次后色牢度: 耐光度 ≥ 4 级, 耐洗 (变色/沾色) ≥ 4 级, 耐水 (变色/沾色) ≥ 4 级, 耐汗 (变色/沾色) ≥ 4 级, 耐湿摩擦 ≥ 3 级;</p> <p>8、8、反光带: 必须使用阻燃反光带, 逆反射系数值须符合 GB 20653-2006 要求; 反光带热稳定性 ($260^{\circ}\text{C} \pm 5$) $^{\circ}\text{C}$ 环境中, 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 表面无碳化、无脱落;</p> <p>9、9、缝纫线: 采用阻燃单线强度 $> 10\text{N}$ 阻燃纤维线, 缝纫线在 ($260^{\circ}\text{C} \pm 5$) $^{\circ}\text{C}$ 环境中, 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 无熔融和烧焦现象;</p> <p>10、10、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和肩接缝断裂强力 $\geq 650\text{N}$, 单衣接缝断裂强力 $\geq 200\text{N}$;</p> <p>11、11、所用辅助材料不能直接与皮肤和内衣接触, 须通过阻燃面料掩盖。</p> <p>12、12、整体款式如下: 后背印森林防火及使用单位名称, 手臂绣国家森林防火标志, 整体保证: 袖口、领口、裤口紧, 上衣穿着时盖住裤子上端 20cm 以上;</p> <p>13、《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24	望远镜	<p>1、放大倍率 $\geq 8\times$;</p> <p>2、有效口径 $\geq 25\text{ mm}$;</p> <p>3、出瞳直径 $\leq 3.1\text{mm}$;</p> <p>4、黄昏系数 ≥ 14.1;</p> <p>5、1000 米之视野 $\geq 105\text{m}$;</p> <p>6、实际视场 $\geq 60^{\circ}$;</p> <p>7、近聚焦 $\geq 1.9\text{m}$;</p> <p>8、屈光度范围: $+3 -3\text{ dpt}$;</p> <p>9、出瞳范围: 16.5mm;</p> <p>10、瞳距: $34-74\text{mm}$;</p> <p>11、镜片类型: FL;</p> <p>12、棱镜系统: Schmidt -Pechan;</p> <p>13、充氮;</p> <p>14、防水: $\geq 100\text{mbar}$;</p> <p>15、系统温度范围: $-25^{\circ}\text{C}/+63^{\circ}\text{C}$;</p>	副	2

注: 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手抬式远程消防泵。

2. 以上所有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均需满足, 有一项不满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样品技术要求 (实质性要求)

1、送样清单

产品名称	样品技术要求	数量
空气增效水枪	1. 水枪出水口尺寸 2cm±10%； 2. 水枪整体重量≤1kg； 3. 空气增效口不少于 8 个，单个孔径≥5mm；	1 把
专用高压消防水带	1、截取 1 段水带样品（须含接扣且带体长度不低于 15cm）和脉动减震器 1 套； 2、水带为双层结构，内防水层厚度≥1mm； 3、减震器重量≤80g； 4、减震器孔洞直径为 38mm±5%，减震器孔洞长度≥25cm；	1 套

2、送样时间：样品接收时间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送样地点：西昌市北碧府路鑫源阳光小区 1 栋 5 楼。

4、样品数量不齐或未按要求递交样品或递交的样品不满足样品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样品的运送、检测、包装、保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样品应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5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 10 日内完成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货款；

(2) 最终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签订总金额的 70%货款。

(3)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提供相关材料，采购人审核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4.1 包装

供应商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供应商。

4.2 运输及保管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运输、保管、保险（运输财产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

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6、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面承诺的技术参数，对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方法：所有货物在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准备验收所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可能提交的检测报告等）。

7、违约责任

7.1 采购人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7.2 供应商违约责任

- 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 2)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4)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采购标的报价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8.1 其他要求：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货物的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换货等所有费用。
- 8.2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

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

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

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

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